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旗下的全资控股公司 Savoye Assets Management S. A.（以下简称“法国 Savoye”）和 NOBLELIFT North America, Corp.（诺力北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北美”）和 Noblelift Germany GmbH（诺力德国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国诺力”）。

●拟新增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发生额：公司拟新增为上述旗下全资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25,00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上述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预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授权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5.3 亿元。该担保

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2)。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孙公司上海虹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洲置业”）、Noblelift South East Asia Sdn. Bhd.（诺力东南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销售公司”）、Noblelift South East Asia (Vietnam) Ltd.（诺力东南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销售公司”）、Noblelift Korea Co., Ltd.（诺力韩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国销售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8,500.00 万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新增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6)。

3、为满足旗下全资控股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为旗下全资控股公司法国 Savoye、诺力北美、德国诺力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旗下控股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控股公司									
公司	Savoye Assets Management S. A.	100%	83.81%	0	10,000.00	3.30%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否	否
	NOBLELIFT North America, Corp.	100%	78.47%	0	10,000.00	3.30%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公司									
公司	Noblelift Germany GmbH	100%	61.60%	0	5,000.00	1.65%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否	否

在上述各自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经董事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在授权期限内，其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在上述总额度内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所属控股公司未来一年内实际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来确定具体额度。

上述融资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12.93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13.61%，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6.6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Savoye Assets Management S. A.

注册地址：Cedex 1 Rue Henry Darcy 21600 Longvic

注册资本：2,636,158.72 欧元

企业纳税 ID 编码：335 242 178 RCS Dijon

企业类型：制造业

法定代表人：DING Sheng

成立日期：2019/09/24

营业期限：至 2084/12/10

经营范围：智能仓储系统、智能仓储管理软件的开发、提供自动包装系统等智慧物流一体化解决方案。

与本公司关系：Savoye Assets Management S. A. 为公司全资控股公司。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兴麟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财务状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元)	968,493,251.47	1,330,260,981.27

总负债(元)	715,979,855.63	1,114,935,054.85
净资产(元)	252,513,395.84	215,325,926.42
资产负债率(%)	73.93%	83.81%
经营业绩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元)	1,354,434,053.77	740,391,030.92
净利润(元)	-35,505,731.04	-51,167,088.51

2. NOBLELIFT North America, Corp.

注册地址: 2475 S Wolf Road, Des Plaines IL 60018

注册资本: 60,000.00 美元

企业纳税 ID 编码: 81-2645907

企业类型: 批发与零售贸易

法定代表人: Ding Yi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仓储物流搬运设备的研发、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 NOBLELIFT North America, Corp. 为公司全资控股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财务状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元)	250,890,686.21	251,460,900.28
总负债(元)	202,635,877.86	197,329,432.98
净资产(元)	48,254,808.35	54,131,467.30
资产负债率(%)	80.77%	78.47%
经营业绩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元)	305,799,974.84	190,324,536.51
净利润(元)	178,555.71	6,995,007.91

3. Noblelift Germany GmbH

注册地址: Kaltenkirchen Werner-von-Siemens-Str. 12, 24568
Kaltenkirchen

注册资本: 25000.00 欧元

企业纳税 ID 编码: DE814762562 & 11/293/11330

企业类型: 批发和零售贸易

法定代表人: Hüther, Sebastian Alexander

成立日期: 2006/08/28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叉车、起重设备及运输设备(含配套附件)的销售、技术维修与安装业务, 经营相关零配件的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 Noblelift Germany GmbH 为公司全资控股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财务状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元)	43,614,081.14	77,929,761.07
总负债(元)	16,408,601.97	48,003,109.72
净资产(元)	27,205,479.17	29,926,651.35
资产负债率(%)	37.62%	61.60%
经营业绩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元)	40,359,969.41	31,234,173.27
净利润(元)	4,444,437.75	-188,234.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 最高额担保, 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 具体担保期限以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担保金额: 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 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期限内具体担保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旗下控股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进行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充分考虑了控股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下属子公司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25,000.00 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不超过 6.1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0.9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3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63%；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05 日